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 等相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 权,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听取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情况,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第一次监事会会议情况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 案》。

(二) 第二次监事会会议情况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更新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更新稿)的议案》。

(三) 第三次监事会会议情况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 年第一季 度报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报告》、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 2023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 第四次监事会会议情况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因本次会议仅就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议,且全体表决通过,根据深交所信息披 露相关规定免于披露。

(五) 第五次监事会会议情况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因本次会议仅就2023年第 三季度报告进行审议,且全体表决通过,根据深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 定免于披露。

二、2023年度监事会重点工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依法决策、依法管理、守法经营。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无虚假

记载、重大遗漏、误导投资者的情况,也未出现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督促审计监察部对公司及分子公司的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形成了明确的审计意见和具体的整改措施,并敦促各分子公司相关部门指派专人按时整改到位。经过严格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程序合法,价格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股东利益,没有造成公司资产的流失。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内容明确、具体,符合诚实信用、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未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 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在检查中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七)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相关证券发行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会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八)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认为公司严格遵照 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三、监事会 2024 年的主要工作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

- 1、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沟通,指导内部审计年度计划的制定,并检查内部审计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
- 2、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促使其决策和经 营活动更加规范、科学,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 3、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 沟通,关注与财务相关的审计事项,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实施定期检查,以防范企业风险,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2024 年, 监事会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报告。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7日